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上訴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吳雅琴

選任辯護人　簡燦賢律師
　　簡雯珺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過失致死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交訴字第14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31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宣告刑之部分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吳雅琴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緩刑貳年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院審判範圍之說明：

原審判決後，上訴人即被告吳雅琴(下稱被告)表明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(本院卷第15、95、214頁)，則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及其修法理由，本院審理範圍自僅及於原判決關於被告之刑部分，其餘部分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，故就此量刑所依附之犯罪事實、證據、所犯法條等部分，均援用原審判決之記載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

被告坦承犯行，於本院審理期間與全部被害人家屬達成調解，再賠償新臺幣(下同)140萬元(不含已給付之強制險)，並已給付完畢，請從輕量刑及給予緩刑機會等語。

三、刑之減輕事由：

被告肇事後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知悉前，主動向到場處理之警員坦承為肇事者，自首而接受裁判，有自首情形

紀錄表附卷可參（相卷第85頁）。審酌被告停留現場等候，確有助於警員到場後確認身分及現場狀況，即有助於案件偵查，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四、本院判斷之說明：

㈠撤銷原判決關於所處之刑部分之理由：

1.按刑事審判之量刑，在於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，故法院對科刑判決之被告量刑，應符合罪刑相當原則，使罰當其罪，以契合人民之法律感情，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該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；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、行為人犯罪後之態度，為刑法第57條第9款、第10款所定量刑審酌事項之一，是行為人犯後悔悟之程度，是否力謀恢復原狀或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及其後是否能確實履行和解條件，以彌補被害人之損害，均攸關於法院判決量刑之審酌。

2.經查：本件被告上訴後，已坦認犯行；又與被害人家屬於本院調解成立，除了強制險外，被告應再給付140萬元，並已給付完畢等情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陳述意見狀及附件、刑事陳報狀及匯款資料、被害人家屬Line對話截圖等在卷可參（本院卷145至149、177至193、195至203、207至208頁）。是攸關本件被告量刑之基礎於原審判決後，已有所變動，原判決未及審酌上情，容有未合，被告上訴意旨請求從輕量刑，尚非無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所處之刑予以撤銷自為改判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本應謹慎行車，避免交通事故發生，卻輕忽行車安全，致被害人死亡，亦因而使被害人家屬難以平復喪親至痛，生命法益無可回復，家屬傷痛難以完全彌補，所為實屬不該；另考量其犯後原否認犯行，最終於本院審理時坦認犯行，並與被害人家屬達成調解，並已付清賠償金額之犯後態度；兼衡其違反注意義務之情節、本案車禍事故被告為肇事主因，被害人則為肇事次因、被告無前科之素行乙節（法院前案紀錄表），被害人家屬對於量

刑之意見（對被告行為宥恕，不再追究刑事責任，本院卷第146頁）；兼衡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工作及家庭生活狀況（原審卷第38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千元折算1日。

㈢緩刑之說明：

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足憑，其因一時輕忽，致罹刑典，於上訴後，已與被害人家屬已達成調解，除了強制險外，被告應再給付140萬元，並已給付完畢，被害人家屬同意被告緩刑等情(本院卷第146頁)，堪認被告確有顯現思過及填補被害人家屬損失之誠意，經此偵查、審判及刑罰宣告之教訓，應知所警惕，本院認其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作成本判決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蘭雅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怡君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佑銓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

因過失致人於死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